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了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规则，公司原预案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已变更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为衔接上述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事项尚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为使投资者准确、完整地了解本次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序号	修订内容	主要内容	修订日期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原预案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修改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023年2月24日
二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修改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023年2月24日
三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修改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023年2月24日
四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修改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023年2月24日
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修改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023年2月24日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3月1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该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30;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4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5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6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7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8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9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1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11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1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1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14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15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16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17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18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19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2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21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2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2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24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25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26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27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28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29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3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31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3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3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34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35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36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37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38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39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4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41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4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4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44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45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46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47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48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49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5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51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5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5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54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55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56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57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58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59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6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61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6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6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64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65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66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67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68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69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7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71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7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7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74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75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76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77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78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79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8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81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8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8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84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85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86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87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88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89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9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91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9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9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94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95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96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97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98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99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100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一、审议事项披露的时间和披露载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2.01-2.21)、3、4、5、6、7、8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2.01-2.21)、3、4、5、6、7、8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的总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述意见,将通过各账户投票系统合并为同一投票结果处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同时进行,网络投票优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会议时间:2023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五、会议方式
股东大会除召开现场股东大会外,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如下文件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银行卡原件等持证明身份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先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银行卡原件等持证明身份原件;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银行卡原件等持证明身份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银行卡原件等持证明身份原件。
2. 机构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提供融资融券账户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具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公司不可委托非工作人员办理登记。公司控股股东/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邮件方式登记股东,在信件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3年3月10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并办理登记手续。
注:所有信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公司控股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地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二)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召开时间,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 现场会议的代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请与会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提案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张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王时良先生
受托人:张女士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2月24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7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如有):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时良先生通过视频方式主持。

(五) 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 审议事项披露的时间和披露载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2.01-2.21)、3、4、5、6、7、8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2.01-2.21)、3、4、5、6、7、8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的总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述意见,将通过各账户投票系统合并为同一投票结果处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同时进行,网络投票优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会议时间:2023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五、会议方式
股东大会除召开现场股东大会外,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如下文件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银行卡原件等持证明身份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先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银行卡原件等持证明身份原件;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银行卡原件等持证明身份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银行卡原件等持证明身份原件。
2. 机构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提供融资融券账户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具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公司不可委托非工作人员办理登记。公司控股股东/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邮件方式登记股东,在信件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3年3月10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并办理登记手续。
注:所有信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公司控股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地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二)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召开时间,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 现场会议的代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请与会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